

107年○○○盃全國青少年○○歲級網球錦標賽（D-未來級）競賽規程

執行長：○○○ 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-○○○-○○○ 裁判

長：○○○ 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-○○○-○○○

- 一、目的：配合政府推展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政策、引導青少年走出戶外、投入運動領域、養成運動習慣、涵養國民健康體適能。促使網球運動向下紮根，激勵青少年球員奮發向上，以提升網球技術水準，爭取國際成績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- 五、贊助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YONEX 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7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六)至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日)止，共一天七、比賽地點：○○○○○○(○面○○)
- 八、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- 九、比賽用球：12歲組採用2018年中華網協指定用球 YONEX TB TR3。
10歲組採用2018年中華網協指定用球 YONEX TMP-40（綠點減壓球）
購買資訊：Yonex 全省商品經銷商 <http://www.yonex.com.tw/store.php>
- 十、參加資格：
10歲組男子組排名前48名、女子組排名前24名選手不得報名本歲級。
12歲組男子組排名前64名、女子組排名前32名選手不得報名本歲級。
※ 以報名截止時間當週公佈之最新排名為依據。
- 十一、競賽分組：本次比賽分為男女○○歲一個歲級，單打一項○○歲級：民國○○年
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備註：如報名未滿8人時，取消該組比賽！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(一)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○○月○○日(週四)24:00截止。
 - 1.報名截止後隔日公佈接受名單，請務必上網確認，核對報名資料。
※ 參加會內、會外選手，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為依據。
 - 2.報名需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，並完成報名程序。
 - 3.報名截止時間後因故不能參加比賽者，應於○○月○○日12:00(抽籤日前一天)，以傳真向本會請假(無需醫生證明)，如已抽籤而未能出賽者應繳交報名費。(未繳報名費者將予以禁賽六個月之處分)
(二)報名費：單打每人/組400元，報名費一律現場繳納，報名選手如有欠費，未於報名比賽截止前繳清者，將無法網路報名。【本會會員單打每人300元，本會會員係指已加入本會並繳交入會費及當年年費者】

(三)特別事項：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，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；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，大會除盡力協助外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(四)有關虛報年齡、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：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榮譽感，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、資格，但如選手下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確定係冒名頂替或虛報年齡參賽者，其已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，其指導教練第一次警告、第二次取消其教練資格及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種講習會。

十三、抽籤會議：

(一)時間：107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四)上午10:00。

(二)地點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(三)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會外賽同校的選手分別抽在不同區，同校人數報名人數過多，以在第一輪不遭

遇為原則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會外賽：不設限籤數，取8名進入會內賽。

(二)會內賽：設32籤(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前24人直接進入會內賽)

1. 本級賽制採四局淘汰賽，局數三平時採5分決勝局制(4平時需領先2分)。

2. 每局均採用No-Ad制。

3. 所有賽程採用”No-let service”〔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，繼續比賽〕。

4. 會內、外賽第一場(遇Bye晉級)未獲勝的選手在該場比賽結束15分鐘內可至賽會簽安慰賽。

※會外打進會內選手，第一輪未獲勝者不得參加安慰賽，如報名未滿4人時，取消該組比賽》

(三)失敗者(LUCKY LOSER)之規定：

1. 凡於會外賽最後一輪失敗者，皆可於會內賽該組第一輪開賽前半小時親自向

裁判長登記。

※裁判長依實際狀況篩選遞補選手。

2. 遞補之順序：

(1) 先將具有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
(2) 再把剩餘無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
(3) 依幸運失敗者名額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
(二)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。

十六、 排名規定：

(一) 本會排名分為男、女，十、十二、十四、十六、十八歲共五級十組。

(二) 以球員過去十二個月在同一歲級所得成績之累計積分為排名依據，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，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，將不回計到本歲級。

(三) 獲勝晉級後退出比賽，除因傷退賽者（需有防護員或醫生證明，並在一週內不得參加國內外其他賽會），否則本次所得之成績及積分一律不予計算。

(四) 個人積分排名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。

區分	級數	冠軍	亞軍	前4	前8	前16	Q	QF	QF32	QF64
單打	A-滿冠級	100	75	45	30	20	8	-	-	-
	B-公開級	35	25	15	10	8	4	3	2	1
	C-挑戰級	8	6	4	2	1	2	1	0.5	-
	D-未來級	3	2	1.5	1	0.5	0.3	0.2	0.1	-
	D-安慰賽	會內 0.5 會外 0.2	會內 0.3 會外 0.1							
雙打	A-滿冠級	35	20	10	5	-	3	-	-	-
	B-公開級	15	8	6	3	-	2	1	0.5	-

1、QF64：會外賽進入前 64 強者。
2、QF32：會外賽進入前 32 強者。
3、QF：會外賽最後一輪敗者。
4、Q：會外賽打進會內賽所得額外加分。
5、各級比賽未勝一場(遇 Bye 選手)者不給分，C 級比賽雙打賽不給分。
6、選手所得之國際青少年成績，依 ITF 公佈之積分，直接加入國內青少年本歲級及以上歲級積分。
7、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將不回計到本歲級。
* 賽事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至多得延賽一次，如延賽後尚無法如期舉行完畢，將沒收比賽，已完成的賽程算到該輪積分，未完成的賽程則以前一輪的積分計算(如有特殊狀況將以專案處理)。

十七、 服裝規定：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。

十八、 裁判規定：所有比賽均安排巡場裁判。

十九、 比賽資訊：

(一) 凡本比賽之相關資訊均將在本會網站中公佈，請隨時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。

(二) 如單位需公假單請假，請自行上協會網站下載列印，比賽後一律不核發公假單。

二十、 懲罰：

(一) 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，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
(二) 嚴格禁止教練、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，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。

違反者判其在場球員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罰一分，第三次後罰一局或判失格。

二十一、 獎勵：

(一) 賽會供應：參加獎、飲水、冰塊、防護員等。

(二) 獎狀：男女各歲級單、雙打前三名，由本會頒發獎狀。

(三) 獎品：各歲級單打前三名、雙打前三名頒發獎品，男女組均同。

(四) 各項賽事需打勝一場才頒發獎狀及積分。

二十二、 本競賽規程尚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107 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
號函備查；本級比賽為試辦賽，如有未盡事宜或賽會需要得隨時修正，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公告實施。